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沙金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嫻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43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1982號、113年度偵字第4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嫻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詹嫻云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982號、113年度偵字第4253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之部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周奕宏、鄭葆
02 琳移送併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許采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